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、溧阳市周城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、溧阳市周城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、溧阳市周城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溧阳北山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北山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4日

